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020

【裁判日期】10006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二〇號

上 訴 人 國泰塗料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代理 人 阮光楠

訴 訟代理 人 陳曉祺律師

張毓容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樺傑木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季淵

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 王勝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字 第六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被上訴人蔡季淵爲被上訴人權傑木業有限公司 (下稱樺傑公司)負責人,明知樺傑公司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路一九五巷二二號之工廠(下稱系爭廠房),搭建鐵皮屋經營木 器傢俱之加工製造及展示販售,係具有高度易燃危險性之場所, 竟於廠內存放易燃之輕質石油蒸餾物類物質;未管制相關人員抽 煙、未規定煙蒂之放置地點,疏於管理該場所之電源開關、電線 及工廠人員之行為,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凌晨在樺傑公司 西南側之木料堆置區,因過失遺留火種(煙蒂…)釀成火災,致 伊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一九五巷二四號之廠房燒毀,並受有 營業損失等損害;且蔡季淵、樺傑公司任由系爭廠房四週雜草叢 生、未派人夜間留守,未設置消防安全設備,致伊無法及時搶救 財物;且系爭廠房面積之覆蔽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七,致消防人員 無法直接進入樺傑公司內部灌水搶救,導致本件火災擴大,違反 消防法第六條、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,致伊受損害。爰依民法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八條、公司法第二十三 條規定,爰求爲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新台幣(下同)一千九 百三十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元及自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(上訴人之請求超過上開部分 ,經第一審判決其敗訴確定)。

被上訴人則以:本件火災之起火點係在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一九

五巷二十號後方弘立興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弘立興公司)處;伊 等員工不可能遺留任何煙帶或不明火種於系爭廠房;本件火災係 因弘立興公司所有之乾燥設備、排熱管產生火花或該公司員工煮 消夜引起火花噴至系爭廠房造成火災;上訴人公司廠房受損、營 業損失與本件火災無因果關係;其於廠內存放諸多易燃物,復無 完善消防設備,亦與有重大過失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之判決,駁回上訴人在第一 審之訴,無非以:依證人即參與現場救災之台北縣政府消防局(下稱消防局)清水消防分隊隊員邱建宏、分隊長陳滿倉,消防局 火災調查課小隊長蔡國華,及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阮光楠、新北市 ○○區○○路一九五巷二十號開設弘立興公司之劉瑞琳、該屋屋 主之子陳信喜、及案發當時呼救命之唐淑珠,於刑事案件警訊時 ,均稱是由被上訴人系爭二二號廠房先行起火,造成延燒。且消 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,及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(下稱工 商研究院)鑑定報告均認本件之起火點應係在被上訴人所有系爭 廠房之西南側。是上訴人主張本件起火處係在樺傑公司西南側爲 可採。又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固認定:本案僅以遺留火種 (煙蒂…)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高。惟工商研究院鑑定報告,認 經現場勘查、挖掘起火處、並未發現亦未採證任何引火物或盛裝 物品,且針對被上訴人所裝設的閉路電視錄影系統,並無任何異 常畫面及訊號,即無任何事證可資證明,在未發現任何引火物之 前提下,以遺留火種(煙蒂…)做爲引燃可能性應可排除;依據 消防局火災鑑定報告書、照片, 並未發現該(二二號)處存在著 火源之設備、引火物,即無發現任何引火物之前提下,故其他火 源做爲引燃可能性亦應可排除。鑑定人吳宜純證稱:本案的鑑定 結論是在於找不到遺留火種作爲起火原因的判斷等語。況消防局 報告係以推測語氣,認定本件起火源爲「遺留火種(煙蒂…)引 燃」,該推測之結論,不得作爲被上訴人有過失之依據。另依消 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記載,經現場勘查、檢視起火處所,並 未發現有可造成自燃之危險物品、化工原料或其容器置放其內, 故可排除上述物品自燃之可能性;亦未發現殘留有縱火所使用之 促燃劑或其容器,於起火處所附近採集該處碳化物殘跡等物,經 消防局以氣象層析質譜儀鑑析後,發現均含有石油系可燃性液體 成份,係屬輕質石油蒸餾物類,應係工廠本身之物,且一般縱火 **慣性會選擇淮出點較接近路邊處,而本處離該工廠唯一淮出口太** 遠,故人爲縱火之可能性應可排除;起火戶無熔絲開關已完全燒 燬,起火處所附近發現有電源配線經過,該處銅質電源配線有熔 痕現象,但目測應屬火災最盛期時所燒熔的熱熔痕,於起火處所 採集一銅質電源配線,送內政部消防署以實體顯微鏡觀察法及微

觀金相觀察分析法鑑析後,研判電源花線熔痕爲熱熔痕;另參酌 蔡季淵談話筆錄所述,該公司晚上皆斷電,及最先抵達火災現場 之清水消防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所載救災人員到達時門窗是關 的,電源是關的,故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應可排除,有消防局 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可證,足認本案應可排除危險物品自燃性、 電線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,則上訴人主張蔡季淵於系爭工廠內存 放易燃之輕質石油蒸餾物類物質;疏於管理該場所之電源開關、 電線之行爲致釀成火災云云,亦不足採。至系爭廠房雜草如何叢 生?與本火災擴大延燒至被上訴人公司之廠房間有何因果關係? 均未舉證以實其說。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阮光楠已於第一時間 知悉發生系爭火災,上訴人既已於第一時間知悉本件火災,自無 待被上訴人設置消防警鈴再予通知之必要。況被上訴人公司實際 用涂爲工廠,該場所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如檢修申報之檢修項目 ,經消防局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前往該場所查察,抽測其設備 堪用,其中火警自動警報:手動警報標示燈一只故障,應查修; 標示設備:避難方向指示燈一具故障,應整修或更新;緊急照明 設備:故障共二具,應整修或更新,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復查 申報書所列缺失業已改善,亦有消防局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北消預 字第〇九五〇一〇一四一一六號函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、報告書、改善計劃書可憑。另上訴人主張樺傑公司系爭廠房面 積覆蔽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七,火災時進入搶救一般不易,導致火 災擴大,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云云,惟未舉證證明。且被上訴 人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一九五巷二二號建物係供廠房、辦公 室、倉庫、宿舍之用,已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、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,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 檢查申報,並檢附檢查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呈報台北縣政府准予備 查,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蔡季淵對本件火災之發生有何過失行 爲,又未能證明蔡季淵、樺傑公司有何違反消防法第六條、建築 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致其受損害之行爲,則上訴人依據民法第一百 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八條、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,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上訴人一千九百三十萬一千八百八十五 元及自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,即屬無據,不應准許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 惟按判決書理由項下,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,民事 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定有明文,法院爲原告敗訴之判決 ,而其關於攻擊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,即爲同 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。查上訴人於原審主 張:依證人即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書之製作人蔡國華

於刑事案件第一審證稱:火災案件經過長時間的燃燒,及救災人

員對現場的破壞,只能用排除法作推論,本件火災排除人爲的因 素,沒有找到直接的證據;也不能認定是電器,排除其他因素後 , 認爲以遺留煙蒂、火種的可能性較高; 若認定是遺留火種時, 沒有辦法百分之百都找到火種,如果是小火災會有特殊的燒痕, 還可以研判,如果是大火,可能會把火種燒失;本件起火原因推 論是以遺留火種的可能性較高,現場有大量的易燃物,因爲大量 可燃物的長時間的燃燒,還有救災、噴水的動作,都可能造成遺 留火種的燒失,因而找不到火種的跡證等語,可知本件火災後未 能覓得火種,乃大火災燒失之結果(見原審卷(一)第六十、六一頁)。及證人林輝豐、高崇仁、石文華、陳政重在刑事法院之證詞 ,已排除火災發生之原因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一九五巷二十號 弘立興公司內部排熱管成爲一著火源,致引燃同巷二二號樺傑公 司西南側「木料區」火勢之可能(見同上卷第五六、五七頁), 上訴人上開主張及所聲明之證據是否可採,攸關被上訴人就本件 火災是否應負過失責任,自屬重要攻擊方法,乃原審未於判決理 由項下說明其取捨意見,遽以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,乃推測 之結論,而爲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,尚有可議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劉 靜 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十二 日

0